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黃清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亦為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2)(「瑞森」)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瑞森的全資附屬公司寧逸潤服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嘉城控股有限公司轉讓120百萬港元(「貸款」)。

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額外復牌指引供本公司遵守：

- 一 對貸款及本集團與關聯方／關連方之間的任何其他重大財務援助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旨在確認貸款及該等財務援助是否於未經適當授權及／或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作出，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獲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擬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博士及嚴康焯先生。